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淮南子集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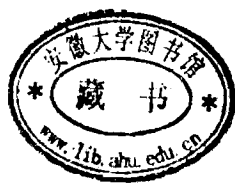
中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淮南子集釋

中何寧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淮南子集釋/何寧撰. — 北京:中華書局,1998
(新編諸子集成)
ISBN 7-101-01342-2

I. 淮… II. 何… III. 淮南子-注釋 IV. B234.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8)第 08447 號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9 3/4印張·885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全三冊) 定價:73.00 元

目錄

上冊

自序	一
凡例	三
叙目(高誘)	四
莊序	九
卷一 原道訓	一
卷二 俶真訓	九
卷三 天文訓	一六
卷四 墜形訓	三一
卷五 時則訓	三七
卷六 覽冥訓	四三

目錄

中冊

卷七 精神訓	五〇
卷八 本經訓	五五
卷九 主術訓	六〇
卷十 繆稱訓	七〇
卷十一 齊俗訓	七五
卷十二 道應訓	八二
卷十三 汜論訓	九一
卷十四 詮言訓	九九

下冊

卷十五 兵畧訓……………一〇四三

卷十六 說山訓……………一二〇一

卷十七 說林訓……………一二六九

卷十八 人閒訓……………一二三七

卷十九 脩務訓……………一三三一

卷二十 泰族訓……………一三七三

卷二十一 要畧……………一四三七

附錄一 淮南子書目……………一四六五

附錄二 淮南子佚文……………一四九五

附錄三 淮南子總評……………一四九九

附錄四 各本序跋……………一五〇三

淮南子集釋卷七

漢涿郡高誘注

精神訓

精者，人之氣；神者，人之守也。本其原，說其意，故曰精神，因以題篇。

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惟思也。今天地未成形之時，無有形生有形，故天地成焉。○俞樾云：「惟」

乃「惘」字之誤。隸書「罔」字或作「罔」，故「惘」與「惟」相似而誤也。「惘像」卽「罔象」也。文選思玄賦：「鹹汨飄淚，沛以罔

象兮」。亦作「象罔」。莊子天地篇：「乃使象罔，象罔得之，是也。罔、象乃疊韻字，與下文「瀕濛鴻洞」一律，皆無形之象，故

曰「罔象無形」，今作「惟像無形」，義不可通。乃高注訓「惟」爲「思」，則其誤久矣。○吳承仕云：注「無有形生有形」上

「有」字衍。說山篇注云：「未有天地生天地，故無形生有形也。」文義與此同。○向宗魯云：俞氏臆說非是。楚辭天問：「馮

翼惟像」，卽淮南所本，御覽一又三百六十引皆同。注，上「有」字衍，本書「無形生有形」常見。○寧案：向說是也。惟讀

孟子「惟天爲大」之「惟」，非思惟字也，高注失之。竊竊冥冥，芒艾漠閔，瀕濛鴻洞，莫知其門。皆未成形之

氣也。芒讀王莽之莽，艾讀枚減之「枚」，閔讀閔子騫之「閔」，瀕讀項羽之「項」，鴻讀子贛之「贛」，洞讀同游之「同」也。皆無

形之象，故曰「莫知其門」也。○劉文典云：御覽一引作「幽幽冥冥，茫茫昧昧，幕幕閔閔」，三百六十引與今本合，蓋許、高本

各異也。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二神，陰陽之神也。混生，俱生也。○楊樹達云：方言云：「混，同也。」混與「混」

通。○寧案：『太平御覽』一引高注：『二神，經天營地之神。』三百六十引同今本，疑前者誤許爲高也。孔平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孔，深貌。滔，大貌。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離，散也。八極，八方之極。剛柔，陰陽也。煩氣爲蟲，煩，亂也。精氣爲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門，而骨骸反其根，精神無形，故能入天門；骨骸有形，故反其根，歸土也。○寧案：『其門』疑當作『天門』，注可證。『其』古作『元』，故誤爲『天』。我尚何存？言人死各有所歸，我何猶尚存？○吳承仕云：『我何猶尚存』，文不成義，疑當作『我猶尚何存』，蓋以『猶』釋『尚』也。下文『猶未足爲也』，注云『猶，尚也』，『猶』尚互訓，是其證。景宋本作『何猶常存』，常存之義，本文所無，常即『尚』之譌字耳。○寧案：『猶』通『由』，『我何由尚存』，猶言『我尚何由存』也，不必倒字。是故聖人法天順情，不拘於俗，不誘於人，誘猶惑也。以天爲父，以地爲母，陰陽爲綱，四時爲紀。天靜以清，地定以寧，萬物失之者死，法之者生。夫靜漠者神明之定也，○寧案：『定』字義不可通，道藏本、中立本、景宋本皆作『宅』，『宅』字是也，形近而誤。『靜漠者神明之宅，虛無者道之所居』文異而義同，『宅』猶『居』也。神明以靜漠爲宅，故傲真篇云：『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又云：『夫人之事其神而燒其精，營慧然而有求於外，此皆失其神明而離其宅也。』皆其證。虛無者道之所居也。是故或求之於外者，失之於內；有守之於內者，失之於外。○向宗魯云：『失之於外』，『失』當爲『得』，涉上句『失』字而誤。下云『譬猶本與末也』，正謂內爲本外爲末。下云『從本引之，千枝萬葉莫不隨也』，正謂守之內，則得之外。且後『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或守之於形骸之內』，注云『心無欲也』。則此『守之於內』亦謂心無欲，即上文所謂靜漠虛

無，正道家之所尚，其不當言失之於外審矣。譬猶本與末也，從本引之，千枝萬葉莫不隨也。

夫精神者，所受於天也，而形體者，所稟於地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一謂道也。二曰神明也。三曰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通流，萬物乃生。萬物背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萬物以背爲陰，以腹爲陽，身中空虛，和氣所行。爲陰故腎雙，爲陽故心特。陰陽與和，共生物形，君臣以和，致太平也。○寧案：語本老子四十二章。故曰：一月而膏，始育如膏也。

二月而腠，三月而胎，四月而肌，○王念孫云：「文子九守篇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胎，四月而胎」，廣雅釋親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脂，三月而胎，四月而胞」，與此或同或異。又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此並作「三月而

胚」，亦與今本異。○劉文典云：「御覽三百六十三引「膏」作「氣」，「腠」作「血」，「肌」作「胞」。○楊樹達云：「說文云：「胎，婦孕三月也。」說蓋本淮南，知諸書作「三月而胚」者誤也。○于省吾云：「王念孫謂文子九守篇作「二月而脈」，按「脈」乃「腠」之譌。爾雅釋畜牛注：「領上肉髻腠起，高二尺許。」廣雅釋詁：「腠，腫也。」慧琳一切經音義七十三引通俗文「肉腠曰瘤」，說文「瘤，腫也」。然則腠即肉瘤也。○寧案：「于謂文子「二月而脈」，「脈」乃「腠」之譌，是也。太平御覽作「二月而血」亦非，「血」乃「而」字形近而誤。文子續義作「二月血脈」，蓋「腠」譌爲「脈」，「而」又譌爲「血」。後人以與上下句文不一律，故又「血」上加「而」字，下刪「脈」字，如御覽引，而相去益遠矣。又案大藏音義六十六、七十六兩引皆作「婦孕四月而胎」，與文子同，疑今本當同文子作「三月而胚，四月而胎」，故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作「三月而胚」也。楊樹達以爲說文「胎，婦孕三月也」本淮南，而說文以婦孕一月爲胚不作膏，知說文固不本淮南也。今本蓋爲後人所竄改。五

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體以成，五藏乃形，是故肺主目，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主目。腎主鼻，腎象龜，龜，水也，水所以通溝，鼻所以通氣，故主鼻。膽主口，膽，勇者決所以處，故主口。肝主耳，肝，金也，金內景，故主耳。○王念孫云：「文子作「肝主目，腎主耳，脾主舌，肺主鼻，膽主口」。說肝、腎、肺之所主，與此互異，而多「脾主舌」一句。案此言五藏之主五官，不當獨缺「脾主舌」。下文「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即承此文言之，則此當有「脾主舌」一句，但未知次於何句之下耳。○通義亦曰「脾繫於舌」。○寧案：「膽主口」疑當作「脾主舌」，誤文也。此以五藏副五行主五官。周禮疾醫疏：「五藏：肺、心、肝、脾、腎。」素問痺論篇云：「五藏有俞。」王注：「肝之俞曰太衝，心之俞曰太陵，脾之俞曰太白，肺之俞曰太淵，腎之俞曰太谿。」五藏無膽。本書時則篇：「春祭先脾，夏祭先肺，季夏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腎。」高注以五行副五藏，兼採今古文尚書說，亦不及膽。素問金匱真言論：「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爲陽。」蓋膽爲六府之一，不屬五藏也。其理一。「膽主口」注云：「膽，勇者決所以處，故主口」，十字亦後人所加。高注肺腎肝皆言五行所屬，而膽獨不及，是其竄易之迹。其理二。中立本此處有「脾主舌」三字，唯與下句「外爲」二字，皆混入注中，知「脾主舌」句，即次於「肝主耳」之下。後人增「膽主口」三字，此其致誤之由。其理三。下文云：「膽爲雲，肺爲氣，肝爲風，腎爲雨，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主。」高注：「心土也，故爲四行之主。」注言「四行」，即指肺肝腎脾所屬，與心而五，不得更與膽而六，則彼處衍「膽爲雲」三字審矣。彼無「膽爲雲」，知此無「膽主口」。其理四。且彼高注「膽金也，肺火也，肝木也，腎水也，心土也」，獨不注脾。王氏念孫云：「肝爲風本作脾爲風，注肝木也本作脾木也，脾爲雷本作肝爲雷。」王說是也。彼高注蓋本今文

尚書說，「肝爲雷」下應注云「肝，金也」。此「脾主舌」既誤爲「膽主口」，彼「膽爲雲」亦後人所加以就上文之誤而爲之注曰「膽，金也」。與「肝，金也」複，故刪去注文「肝，金也」以不了了之。肝、脾二句又互誤，原文遂混亂不可復識矣。其理五。王念孫但言五藏之主五官，不當獨缺「脾主舌」，而不言於五藏之外何以置「膽主口」，其說不完。外爲表而內爲裏，開閉張歛，各有經紀。歛讀脅也。故頭之圓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天有四時、五行、九解、四時，春夏秋冬。五行，金木水火土也。九解，謂九十爲一解。一說：九解，六一之所解合也。一說：八方中央，故曰九解。

○俞樾云：高注九解有三說，當以八方中央之義爲據。天文篇：「天有九野：中央曰鈞天，東方曰蒼天，東北曰變天，北方曰

玄天，西北方曰幽天，西方曰灝天，西南方曰朱天，南方曰炎天，東南方曰陽天」，即此九解矣。解者分也，謂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爲九也。○劉文典云：高注之一說，多即許注。御覽三百六十引注云：「九解者，八方中央也。」與高注第三說正同，即許君注也。○向宗魯云：書鈔一百八、初學記十六引樂叶圖徵曰：「君子鑠金爲鐘，四時九乳。」宋均注云：

「九乳，法九州爲象天也。」案：九乳即九解。（玉燭寶典引天文篇許注：「乳古解字。」）宋以爲九州，與此八方中央說合。

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王念孫云：「三百六十六日」、「三百六十六節」，本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後人以堯典言「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故於上句加「六」字，因併下句而加之也，不知三百六十日，但舉大數言之。繫辭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是也。若人之骨節，則諸書皆言三百六十。呂氏春秋本生篇曰：「則三百六十節皆通利矣」，達鬱篇曰：「三百六十節、九竅、五藏、六府」，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公孫尼子曰：「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也」，皆其證矣。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曰：「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

三百六十分，（今本「分」作「六」，亦是後人所改。上文云「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卽其證。今依上文改。）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此皆以十二統三百六十，猶十二律之統三百六十音也。（見《天文篇》。不得言三百六十六明矣。太平御覽引此已誤。《文子九守篇》正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楊樹達云：「王校是也。韓非解老篇云：「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亦作三百六十節。天有風雨寒暑，人亦有取與喜怒。故膽爲雲，膽，金也，金石雲之所出，故爲雲。肺爲氣，肺，火也，故爲氣。肝爲風，肝，木也，木爲風生，故爲風。○王念孫云：「肝爲風」本作「脾爲風」，注「肝，木也」本作「脾，木也」，「脾爲雷」本作「肝爲雷」，皆後人改之也。上注曰「肝，金也」，是高不以肝爲木也。《時則篇》「春祭先脾」，注引一說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是脾爲木也。（說詳《經義述聞》月令。）脾屬木而木爲風生，故曰「脾爲風」，脾爲風則肝爲雷矣。《五行大義》論人配五行篇及《御覽》人事部一引此並作「脾爲風，肝爲雷」，文子九守篇同。腎爲雨，腎，水也，因水故雨。「雨」或作「電」。腎，水也，水爲光，故爲電。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主。心，土也，故爲四行之主。是故耳目者日月也，血氣者風雨也。日中有踰鳥，踰猶蹲也，謂三足鳥。踰讀踰之「踰」。○劉文典云：《藝文類聚》天部一、事類賦天部一並引注云：「踰，趾也。」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趾」作「止」。《廣韻》十八諄：「踰，止也。」踰與踰同，止，趾古亦通用。○吳承仕云：《御覽》九百二十引此注云：「踰，獨蹲，止不行，謂三足也。」（此引作「獨」者，卽「猶」字之誤。「不行」二字，疑後人增益之。「謂三足」當作「謂三足鳥」，蓋傳寫誤奪。）以類書所引，互爲比勘，疑此文當云：「踰，猶蹲（讀）止也。（句）說文：「蹲，居也。」居亦訓止。蹲踰字，聲義並同。文言有鳥蹲踰日中，故注謂踰卽蹲

字，義則爲止。莊子外物篇：「師弟子而跋於窾水。」疏云：「與弟子跋踞水旁。」是也。劉氏謂跋訓趾，當是許義，不知跋爲動詞趾爲名詞，訓詁無相通之理，且於本文跋鳥之義，更無所施也。○寧案：劉說固非，劉氏謂跋趾之訓爲許義，集解本如是。今從劉氏校補。吳校亦未必是。竊謂今本注文不誤，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引，「止」字當卽「也」字形近而譌。曰「跋猶躡」，其義已顯，不當更綴「止」字。「止」又誤作「趾」，後人不能正，於文各臆爲增刪，此類書引所以互異也。又案「跋窾之陵」，當作「陵窾之陵」。說文：「陵，陷高也。窾，高也。」故以「陵窾」連文作音讀耳。「陵」形近涉上而誤。道藏本、景宋本「窾」作「魏」，省文也。而月中有蟾蜍。蟾蜍，蝦蟆。○鍾佛操云：張衡靈憲曰：「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蜃兔。」又曰：「姮娥奔月，是爲蟾蜍。」日月失其行，薄蝕無光，薄者，迫也。薄讀享薄之「薄」。○莊遠古云：「享薄」，太平御覽作「厚薄」，古字「厚」與「享」形近而誤。○楊樹達云：「說文云：『普，日無色也。』太炎先生謂是「薄蝕」，「薄」之本字，是也。○寧案：景宋本、蜀藏本「享」正作「厚」。風雨非其時，毀折生災，五星失其行，州國受殃。五星，熒惑、太白、歲星、辰星、鎮星也。今熒犯角、亢，則州國受其殃也。餘準此。○劉家立云：「譚氏復堂校此注文，「州國」「州」字乃「鄭」字之誤。天文篇：「角、亢、鄭。」今熒犯角亢，則鄭國受其殃也。寧案：「譚校」是也，故注云「餘準此」，謂各依星部地名求之也。又「今」當爲「令」，蓋此假設之辭，故首舉熒惑。夫天地之道，至絃以大，○楊樹達云：「說文云：『宏，屋深響也。』」泓，下深貌。「此「絃」與「宏」泓義近，謂深也。尚猶節其章光，愛其神明，人之耳目，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息，止。○俞樾云：「熏」當讀爲「勳」。「勳勞」二字連文，古人常語。主乎「勳」而言之，則勞亦勳也。禮記明堂位篇：「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言有勳於天下也。主乎「勞」而言之，則勳亦勞也。此文曰

「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言不能久勞而不息也。文子九守篇作「何能久燠而不息」，蓋由後人不達古語而改之。○孫詒讓云：「熏勞」無義，「熏」當作「勤」。「勤」說其半爲「董」，又譌作「熏」，遂不可通。文子九守篇製此文作「何能久燠而不息」，亦非。御覽三百六十三引文子作「人之耳目，何能久勤而不愛」，文亦有譌，而「勤」字可正文子及淮南此文之誤。○馬宗霍云：說文中部云：「熏，火煙上出也，从火从黑。少，黑熏象也。」引申之有焚灼之義。詩大雅雲漢篇「憂心如熏」，毛傳云：「熏，灼也。」孔穎達疏云：「憂在於心，如爲火所熏灼於己。」是「熏」所以形容憂之甚。然則「熏勞」者，亦謂勞之甚耳。文子作「久燠」，「燠」卽「熏」之俗。御覽引文子作「久勤」，又由「燠」譌作「勤」，「勤」形近，故又轉作「勤」耳。俞、孫之說皆未是。「熏」非誤字也。○寧案：說文「勞从力勞省」，「勞从焱」，「焱，火華也」。是熏勞猶熏燎也。精神何能久馳騁而不既乎？既盡。是故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專一，而不外越，則胃腹充而嗜欲省矣。胃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言己之教志也。僻，邪也。「勝」或作「遜」。

○李哲明云：說文「諄，亂也。或作悖」。玉篇：「愁，迷亂也。」此「教」亦當訓「亂」，與「諄」「悖」「愁」竝同，言悖亂之志勝而行自不邪僻矣。勝，勝之也，猶言克己也。○吳承仕云：「教志勝」者，謂克治己之教志而勝之。注云「言己之教志也」，句有贅文，無可據補。又案「勝或作遜」下，朱本有「言教志一去，則行正不邪」十字。○馬宗霍云：「教」字不見說文。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八辟支佛因緣論上卷教逆條云：「教，古文諄，愁二形同。」說文有「諄」無「愁」。言部云：「諄，亂也。」或从心作「悖」，是「教」「愁」與「悖」皆「諄」之別體。廣雅釋詁三云：「愁，亂也。」方言十云：「愁，憎也。」楚湯或謂之愁。」郭璞注：

「怒音教。憎謂迷昏也。」然則，淮南本文之「教」，義亦當爲憎亂。勝者，說文訓「任也」，引申之義則爲「克」。爾雅釋詁云「勝，克也」。「教志勝而行不僻」者，言五藏能隸屬於心而不乖戾，則憎亂之志自可克去，而無邪僻之行矣。高注於「教」勝二字皆無釋，但云「教志勝，言己之教志也」，意殊未顯。又云「勝或作遯」。案廣雅釋詁二云：「遯，去也。」蓋亦謂教志去耳。○寧案：注「教志勝，言己之教志也」，言「下疑奪」勝字或「克」字。爾雅釋詁「勝，克也」。道藏本、景宋本「勝或作遯」下有「言教或遯去，（或）字當依中立本作「志」。故行正而不邪也」十二字，當據補。彼以「去」釋「遯」，知「教志勝」亦當以「克」釋「勝」矣。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寧案：「教志勝而行之不僻」，衍「之」字。此乃重述上句，與上文「胃腹充而嗜欲省」，下文「精神盛而氣不散」重述上句例同。中立本無「之」字，是其證。精神盛而氣不散則理，理則均，均則通，通則神。神則以視無不見，以聽無不聞也，以爲無不成也。○寧案：「見」下當有「也」字，與下二句同例。中立本有「也」字。是故憂患不能入也，而邪氣不能襲。襲猶因也，亦入。○寧案：莊子刻意篇：「平易恬淡，則憂患不能入，邪氣不能襲，故其德全而神不虧。」此淮南所本。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遇，得。或守之於形骸之內心無欲也。而不見也。○俞樾云：「守當作「得」，言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者，或得之於形骸之內也。」「求」與「得」文義相應。下文曰「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正承此而言，今作「守之」，失其義矣。一切經音義一引衛宏古文官書曰：「導、得二字同體。」「導」與「守」相似，故誤爲「守」耳。○向宗魯云：「偷說非是。上文「或求之於外者失之於內，有守之於內者得之於外」，正與此文相應，則「守」字不誤。又案「而不見也」，而「下當有「無」字。下文「所求多者所得少」，即承「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言之，「所見大者所知

小」，即承「守之於形骸之內而無不見」言之。無不見即見大之意。今本脫「無」字，不可通矣。○馬宗霍云：余謂「守」字不誤，論說非是。下文云「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又云「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字皆作「守」，與本文「守之」前後互照。若作「得之」，則不貫矣。且高氏於本文注云：「心無欲也。」於下文「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矣」注云：「多情欲，故神不內守。」亦前後互照。若作「得之」，則注與正文又不相貫矣。○于省吾云：仍應作「守」爲是，論說未允。既云得則必待於求，此言本在形骸之內，不待求而遇，故言守。下文「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所見大者所知小」，乃承「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爲言。所求多，所見大，即求之於四海之外之謂也。或言「不能遇」，或言「所得少」「所知小」，與「或守之於形骸之內而不見」反正爲義也。○寧案：非俞氏說是也。下文「望於往世之前，而視於來事之後」，即謂無不見。從向說「而」下沾「無」字。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所見大者所知小。

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而氣志者，五藏之使候也。

○王念孫云：氣可言五藏之使候，志不可言五藏之使候，「氣志」當爲「血氣」，此涉下文「氣志」而誤也。上文曰「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胃腹充而嗜欲省矣」，下文曰「五藏搖動而安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故曰「血氣者五藏之使候」。○文子九守篇正作「血氣」。耳目淫於聲色之樂，則五藏搖動而安定矣；○莊遠吉云：「不定」，本亦作「不事」，下同。五藏搖動而安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血氣滔蕩而不休，則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矣；多情欲，故神不內守。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則禍福之至雖如丘山，無由識之矣。丘山論大。識，知也。○陳季舉曰：兩「於外」字並誤衍。上文「五藏搖動而安定」，「血氣滔蕩而不休」四句文一例，彼不云「於內」，此必不云「於外」，蓋「馳騁」「不守」，已含有於外

之誼矣。文子九守篇無二字，劉晔新論清神篇襲此作「精神馳騫而不守」，亦無二字。○寧案：陳說未必是也，「於外」二字無由誤衍。韓子喻老篇：「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耳目竭於聲色，精神竭於外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此淮南所本。韓子有「外」字。下文「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以言乎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正承此「外」字言之。且上文「耳目淫於聲色」句，與「五藏搖動而不定」，「血氣滔蕩而不休」，亦文不一例。文子、新論襲此文，自有改易，不足據也。使耳目精明玄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寧充盈而不泄，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則望於往世之前，而視於來事之後，猶未足爲也，猶尚也。爲治也。○楊樹達云：「事」疑亦當作「世」。豈直禍福之間哉！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言雖知道故少。○寧案：故曰二句，見老子四十七章。高注，景宋本作「言難以道故也」，道藏本、中立本同今本。其出彌遠，不可謂「雖知道」，且「雖」與「故」不相應，疑「雖」當爲「難」。二本可互校。以言乎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是故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不明，視而昏也。五聲譁耳，使耳不聰；不聰，聽無聞也。五味亂口，使口爽傷；爽，病，病傷滋味也。○王念孫云：「使口爽傷」，本作「使口厲爽」，注本作「厲爽，病傷滋味也」。大雅思齊箋曰：「厲，病也。」逸周書諡法篇曰：「爽，傷也。」（廣雅同。）故云：「厲爽，病傷滋味也。」後人以韻書「爽」在上聲，與「明」「聰」「揚」三字音不相協，故改「厲爽」爲「爽傷」，不知「爽」字古讀若「霜」，正與「明」「聰」「揚」爲韻。（衛風氓篇「女也不爽與」「湯」「裳」「行」爲韻，小雅麥蕭篇「其德不爽與」「攘」「亮」「忘」爲韻，楚辭招魂「厲而不爽與」「芳」「藥」「漿」「鵠」「鯉」「鮪」「涼」「妨」爲韻。案「爽」字古皆讀若「霜」，毛詩楚辭而外，不煩觀繆。）故老子「五味令人口爽」亦與「盲」「聾」「狂」「妨」爲韻，而

莊子天地篇「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趣舍滑心，使性飛揚」，即淮南所本也。且爽即是傷，若云「使口爽傷」，則是使口傷傷矣。（文子九守篇作「使口生創」，亦是後人所改。）乃既改正文之「厲爽」爲「爽傷」，又改注文之「厲爽」爲「爽病」，甚矣其謬也！（諸書無訓「爽」爲「病」者。又高注「不明，視而昏也」，「不聰，聽無聞也」，「厲爽，病傷滋味也」，「飛揚，不從軌度也」，皆先列正文，而後釋其義。今改「厲爽」爲「爽病」，則與上下注文不類矣。）○向宗魯云：王說未瑋。呂氏本生篇高注引老子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味實口，使口爽傷。」此所引與今本老子異，而與莊子淮南文子句例畧同，足徵古本老子皆八字爲句，與今本異。而「使口爽傷」二句，本生篇注兩引皆同，正與淮南合，則非後人妄改明矣。莊子自作「厲爽」，文子自作「生創」，淮南自作「爽傷」，義俱通，韻俱協，不必據彼輕此也。（雲笈七籤引文子作「厲爽」，即後人依莊子改也。）呂子尊師篇「不學其言不若爽」，高注：「爽，病無所別也。」此訓「爽」爲「病」，亦猶彼注之「病無所別」。王謂諸書無訓「爽」爲「病」者，亦非也。（從句例求之，此注當作「爽傷，病傷滋味也」，蓋實以「病」釋「爽」也。）趣舍滑心，使行飛揚：滑，亂也。飛揚，不從軌度也。此四者，天下之所養性也，性，生也。然皆人累也。故曰：嗜欲者使人之氣越，而好憎者使人之心勞，弗疾去則志氣日耗。越，失。勞，病。耗猶亂也。夫人之所以不能終其壽命，而中道夭於刑戮者，何也？以其生生之厚。○馬宗霍云：莊子大宗師篇云：「生生者不生。」陸德明釋文引李頤云：「矜生者不生也。」又引崔譔云：「常營其生爲生生。」李、崔二說似異而相成，並可移釋本文之義。○寧案：老子五十章「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夫何則？以其生生之厚」。河上注「所以動之死地者，以其求生活之事太厚」。夫惟能無以生爲者，則所以